

陝縣志卷六

歐陽珍編次

民政

按舊志無民政門自辛亥革命政體革變庶政綦繁故近日修志關於地方庶政皆另闢民政一門以統攝之茲本河南通志館志目大綱所列參以本縣可列載者類凡有五曰縣黨部曰行政組織曰警察曰自治曰荒政以次敘述庶後之關心地方政治者有考焉

一縣黨部 陝縣當共和初年實爲統一黨範圍自袁政府失敗無形取消而孫總理所手創之民黨主義實通行於全國乃陝處軍閥專制之下猶未敢公然宣布至十六年國民軍東出陝始有黨部之發生茲將其組織進行時間分爲數期而逐條書之最望任其職者切實指導使政治俱循軌道斯社會蒙福焉

籌備時期 十六年六月省黨部派呂蘊如張在鏡來陝登記又派王嘉謀曲完善黃禎齋爲籌備委員嗣因份子複雜復派曹煥章王樹森調查眞象負責進行計當時擬設區黨部三區分部九及各種機關僅屬宣傳性質

陝縣志

卷六

指導委員會時期 十七年六月河南省指委會派薛純德王嘉謀曲完善陳明理張思賢爲陝縣指導委員辦理陝縣登記各項事宜計登記者九十四人劃全境爲三個區黨部十一個區分部至九月省黨部派李丹五視察允予成立又派監選員曹煥章來陝於十月五日舉行全縣代表大會票選薛純德曲完善王嘉謀陳明理曹煥章張思賢張世傑爲執委周崇爨精忠劉熾昌爲候補執委楊作俊梁芳亭張榮昇爲監委馬子周爲候補監委指委會遂告結束

第一屆執委會時期 各委員於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宣誓就職執委會推薛純德爲常務委員監委會推楊作俊爲常務委員因頻年飢荒軍閥搗亂地方屢經蹂躪故諸務未能進行至二十年一月復由省黨部派員整理

整理委員會時期 省指委會派張蔚森李克全郭維周徐建功爲陝縣整理委員徐建功辭職另派黃起中由張蔚森任常委改組訓練者有商會農會學生自治會船員工會理髮工會運輸業工會從新成立者有打包工會教育會等並征收預備黨員二百七十人本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派岳蓮峯監選由省指委員圈定李克全劉耀坤郭澤孝爲執委陳仰止郭維周爲候補執委王彥卿爲監察委員劉熾昌爲候

補監委正式成立

第二屆執委時期 各執委於十月六日宣誓就職推李克全爲常委組織反日救國會安設無線電收音機並改陝縣旬刊爲開拓週報至二十一年終呈請改組省指委會派平嘉禎來陝監選於二十二年元月舉行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票選曲完善郭澤孝陳仰止爲執行委員高景祥李克全爲候補執委王彥卿爲監察委員劉耀坤爲候補監委本屆卽行結束

第三屆執委時期 新選之執監委各員接鈐視事推曲完善爲常務委員正擬積極進行而監委王彥卿尤疾惡如讐引動匪首陳順山之忌用人暗殺於城內寓所同人不無戒心且黨部經費業已縮減內部職員僅餘一二工作方面極感困難並聞豫鄂皖三省黨務有改組消息至二十三年八月間整理黨務綱要辦法實行縣黨部改爲幹事書記制省黨務辦事處派幹事張思焜書記陳仰止二人來陝辦理黨務而歷屆執委會頓換局面矣

縣黨部時期 新委之幹事張思焜書記陳仰止於本年九月到部聘請王振邦充任錄事對外工作籌備召開各種紀念會議印刷宣言及告民衆書並辦理預備黨員晉升正

陝縣志

卷六

式黨員者一百一十五人直接入黨與申請入黨者各五人又改選商會打包產業工會教育會等已閱二年雖事繁人少殊感困難而協助政府改良政治革新社會各種事宜以成功爲目的者也

二行政組織

縣政府 陝縣在前清爲直隸州制外轄三縣曰靈寶曰閿鄉曰盧氏入民國各省府廳州制一律取消普改爲縣故陝爲今名其官府曰縣行政公署其長官曰縣知事民國十六年奉令改稱縣長十七年改爲豫西第三區行政長不久旋廢二十一年劃爲河南第十一區兼轄陝靈閿盧洛澗新七縣以專員兼陝縣長其專員公署之組織範圍較大茲記縣政府之組織有祕書一人下分設四科每科有科長一人科員三人或二人書記若干人收發一人或二人政務警察隊四班茲將各組所掌職務列於左方

祕書掌理職務

一掌理機要事項

二撰擬及審核各項往來文電稿件

三稽核閣府各職員之勤惰

四掌理各項會議之召集記錄及制定議事日程
五縣特別交辦事項

第一科掌理職務

-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文件之收發繕校事項
- 二關於本府職員之任免及所屬各區保長員兵升降調遣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所轄各區保長員兵成績之呈報事項
- 四關於本府及所轄各區保工作報告之審查彙訂事項
- 五關於各種表冊之編審事項
- 六關於保安員兵傷亡之請卹及災民之振撫事項
- 七關於所轄區內各項公物公產之清理事項
- 八關於填發護照及移民登記事項
-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二科掌理職務

- 一關於戶口保甲及區自治事項

陝縣志

卷六

三

- 二關於水陸警察隊之編制整理事項
- 三關於民衆武力自衛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各區聯防會勦事項
- 五關於各區民有槍支之調查登記事項
- 六關於懲治匪共與實行連坐法事項
- 七關於安輯脅從與自新份子事項
- 八關於衛生行政及禁煙禁毒事項
- 九關於制發各種宣傳品事項

第三科掌理職務

- 一關於各項稅課附捐之征收及糧戶征冊之稽核事項
- 二關於編造收支報告預算決算及金庫出納事項
- 三關於警察餉項之籌發與稽核事項
- 四關於所轄區保及各局所交代案款及清理舊欠事項

第四科掌理職務

- 一關於修繕城池建築堡壘礮樓事項
- 二關於電報電話及一切交通路政事項
- 三關於修築堤防橋梁及整理水利事項
- 四關於土地之調查登記測丈屯田墾荒及一切土地處理事項
- 五關於農民借貸農村合作社之創辦及一切復興農村之事項
- 六關於教育之改革促進及宗教禮俗之改良事項
- 七關於度量衡之檢定及改良事項

區署 陝縣在民國元年劃爲八區每區設區議會明年改議會爲清鄉局區民推選有聲望者一人爲局總由縣公署委任四年改清鄉局爲保衛團改局總爲團總十六年改保衛團爲區部改團總爲區長每區增添副區長一人區部職員區丁人數各照本區地域大小事務多寡情形酌量雇用其經費係由每區民衆按月攤派負擔十九年改區部爲區公所各區經費始劃一統由縣財務委員會籌發而區民按月攤款苦樂不均之弊於是始除其區公所所在地第一區設城內第二區設會興鎮第三區初設大營鎮後移至溫塘第四區設張茅鎮第五區設菜園鎮第六區設張村鎮第七區設觀音堂第八區

陝縣志

卷六

四

設宮前鎮二十四年一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鑒於往日區制參差不一通令勦匪省份各縣按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規定將原有各區重行劃編茲節錄其通令以資參考其文曰查縣爲行政單位自中央逮省之一切政令悉由此下達於民衆而我國各縣之幅員大者三四百里小者亦百餘里民衆多者五六十萬少者亦十餘萬在昔滿清之世尙多設縣丞巡檢分司等職勉資佐治今之縣制所以治理此廣土民衆者僅恃一端拱縣城之縣長而已依現行縣組織法縣以下之各鄉原定分劃爲若干區各設區公所以爲地方自治機關第組織既不健全人選亦甚濫雜經費則尤形短絀地方民衆之視區長無異昔日之團董莊頭絕不特加尊重於是地方士民之賢良者多趨起引避不肖者則奔競而進結果各地區長大都爲貪污土劣所把持助行政令則不足壓迫民衆則有餘故縣長與民衆之間既無居間聯絡之樞紐自失指臂之効用以致一切政令逮縣之後卽等於具文無法推進訓政數年迄未能樹立憲政之基礎職是之由本委員長詳察地方之情形周諮各省行政長官之意見認定澈底改善區制分區設署實爲目前之要圖茲特制定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並附訂甲乙丙三種區署編制經費表令布施行以爲縣政確立下層之基幹凡區制之性質權力均予根本改造於

是陝縣原有之八區從新劃併爲五區舊日第一二兩區合併爲第一區區署仍設城內第三區改爲第二區區署仍設溫塘第六區改爲第三區區署設人馬寨第五八兩區合併爲第四區區署設宮前鎮第四七兩區合併爲第五區區署設觀音堂陝縣爲丙種區區有區長一人區員二人書記一人錄事二人區丁二人經費統由縣財務委員會籌發自是區制名稱劃一事權集中乃純然爲官治之行政機關不復向日之參差不齊矣

三警察 陝縣自清光緒三十三年創設巡警局局長一人警士二十餘人宣統二年又設立巡警教練所招生數十名卒業後均充當警長警士爲地方服務入民國巡警局改爲警察所所長一人巡官二人文牘一人書記二人警士五十餘人三年警察所所長由縣知事兼任原有之所長改爲警佐受知事之監督警佐之去留由於知事之稟請八年警佐復奉令改爲所長十六年警察所奉令改爲公安局所長改稱局長又警佐一人均由省民政廳委任事務員四人警士四十八名清道夫八名二十一年奉令裁局併科公安局復改爲警察所局長改爲警佐巡官一人事務員三人警士三十名清道夫四名二十四年奉令改區設署警察所裁撤另於縣政府附設警佐一人兼第一區區長每區署附設巡官一人警士五名巡官由區員兼任不另委人以節省經費且區長易於指揮事

陝縣志

卷六

五

權可以統一

城內第一分駐所

警佐一人事務員一人警士十名清道夫四名

南關第二分駐所

警佐一人事務員二人警士三十名清道夫六名

太陽渡分局

警佐一人事務員一人警士十名清道夫四名

會興鎮分局

警佐一人事務員三人警士二十八名清道夫四名

觀音堂分局

警士一人事務員二人警士十四名清道夫四名未幾卽取消

車站第一分所

警佐一人事務員一人警士十名清道夫四名

自二十四年警察所奉令取消後因南關爲商務區域乃設第二分駐所城內設第一分

駐所每所有巡官一人警士清道夫各若干人其會興鎮觀音堂等處不復設所矣
四自治 古者比閭族黨州鄉之制卽自治之濫觴然未有自治之名自治之名始之清
季宣統時陝縣創設自治研究所於鐵公祠各區亦先後設立自治機關未幾辛亥義師
起政體改革入民國設立臨時議事會參事會正式國會成立卽取消十一年秋奉令籌
備區村自治先成立縣自治籌備處各區亦同時成立區自治籌備處設籌備員一人擬
劃本縣爲五區實行村長村副選舉區長本年終卽籌備完竣十二年二月假第九中學
地址成立自治講習所召集村長村副二百餘人入所受訓爲期一月旋以時局不靖區
長雖選舉區村自治卒未實行十七年夏奉令成立農村組織籌備處於北大寺處內職
員分赴各鄉宣傳新農村組織每區擇定大村一二先行試辦將舊日農村腐敗生活大
事改革本年秋農村組織籌備處取消後復設自治籌備處同時又設立自治訓練班於
城隍廟招集學員百餘人期以六月卒業偕同人民自衛團分赴各區實行清鄉一時土
匪斂迹越年戰爭起自治籌備處不過空懸機關牌等於贅疣矣二十二年國民政府軍
事委員長行營爲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清鄉勦匪工作起
見特制定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頒行各省縣是時歐陽專員莅陝奉令惟謹卽遵照所頒

陝縣志

卷六

六

條例實行清鄉編查戶口將向日八區從新劃爲五區第一區編保四十八編甲五百二
十第二區編保五十編甲四百九十九第三區編保四十五編甲五百零六第四區編保
三十九編甲四百一十第五區編保四十四編甲四百七十九總計保二百二十六甲二
千四百一十四

五荒政 救荒爲國家要政然當水旱驟加人民流離失所之際且暮望救一恃政府賑
濟則有緩不濟急之虞陝縣自清光緒丁丑歲大稔人相食死亡甚衆當時救荒政策不
可得而紀民九年後軍隊擾攘土匪猖獗人民早已室無蓋藏至十五十六二年麥穀欠
收十七十八二年顆粒未見所謂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其災情較之光緒丁丑歲更
重而人民不復如往昔死亡之衆救災之政策頗善且不純恃政府之力十七年十一月
東北籌賑會萬國道德會世界金卣字會四省慈善聯會上海中國濟生等慈善團代表
汪波止王福順王香齋杜華軒胡延枚閻海川高永福視查西北災情經陝縣長劉國楨
與救濟院長劉彥江偕同各機關懇求諸代表長川留陝放賑當時計到賑糧約數千包
棉衣數千套其中尤以朱子橋將軍籌到賑糧爲多於南關會興鎮張茅鎮觀音堂宮前
鎮頭峪鎮各設粥廠劉縣長亦籌款於城內設粥廠一處委史協邦劉彥江負責辦理諸

慈善家復爲各鄉村散放糧米及棉衣先是十七年八月地方人士既組織河南救災促進會陝縣分會推縣黨部委員曲完善負責進行至次年四月諸慈善家以時局不靖將南關粥廠交給地方辦理其餘粥廠均行結束五月交通梗塞賑款毫無適有武漢同願實濟會爲之接濟尤賴張縣長大啟籌款維持十月成立救災委員會而漢口紅十字會復派員來陝收容災童華洋義賑會又施巨款散放鄉村陝民賴以不死十九年八月成立陝縣振務委員會二十年一月改爲分會皆思所以挽回劫運者也

救濟事業

民國十七年設立救濟院因基金無着僅有其名專員歐陽珍另勘地址重新組織經由全縣政商各界聯名發起募捐基金五百五十六元五角於二十四年一月正式設立養老殘廢二所斯年復增築房舍三間添設孤兒所加闢工藝室及教誨室每月經常費預算爲四十元由地方款開支救濟費則由商會及各區繁盛之集鎮分別向殷實商戶按月捐助八十四元計商會担任五十元會興鎮十元大營鎮十元觀音堂六元張茅菜園各四元現每月收容人數約三十餘名每名按日發給伙食洋一角并按其年齡資質體力分配學習織帶織襪等工藝及教以淺近字義普通常識以爲謀生自立之基

陝縣志

卷六

七

二十二年秋黃河水漲汎濫成災本縣沿河灘地率被冲毀專員歐陽珍呈請救濟十二月黃河水災委員會災賑組河南查放處派委劉昌言攜帶賑款一千元棉衣五百套前來賑濟經各機關會議賑款一千元由查放處代購紅糧三萬四千五百斤以糧半數及棉衣五百套散放災民其餘紅糧半數辦理小工賑修築南門外澗河堤岸每工每日發給紅糧十二斤共用工二千二百七十個兩月完成計受賑人口一千三百三十八人二十四年秋霪雨連綿大水成災淹沒人口牲畜冲毀房舍田地不計其數新修澗河橋兩端堤岸被水冲倒專員歐陽珍呈請救濟經河南水災救濟總會派委呂動哲前來履勘十一月領到賑款洋一千元修復澗河橋兩端堤岸計填土方三千公方石方一千公方共計工一萬個每工給洋一角受賑災民一千一百七十六人

陝縣志第二冊勘誤表

卷數	頁數	行數	正	誤
四	六	六	「寧非」	誤爲「甯非」
八	十六		「四七」	下遺「區」字
五	一	六	「瞻」	誤爲「瞻」
二	五		「樂安」	誤爲「安樂」
五	二三		「咬春」	誤爲「交春」
六	十一		「菊饊」	誤爲「菊饊」
七	一		「翠然」	誤爲「澤然」